

實踐大學特約商店合約書

實踐大學(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)

(以下簡稱甲方) 與

瑞記海南雞飯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簽訂特約商店合約，經雙方協議共同遵守條款如下：

- 一. 乙方同意甲方教職員及學生至乙方台北市分店消費而在結帳時出示「教職員服務證」、「學生證」者，可享有 9折 優惠。
- 二. 甲方教職員工及學生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，應遵守乙方之交易規定。
- 三. 本合約有效間為自 11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四. 任一方如欲終止合約時，應於合約期滿二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- 五. 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議並以書面定之。

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